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前述比例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前述比例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強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強華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繆妃女士及林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林璋博士及何佩佩博士。